

申根葡萄牙探亲访友签-自由职业者

预计办理: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 使馆审核 7-15 工作日 (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2 天时间)

停留时长

按行程定

有效期

按行程批

入境次数

使馆批

受理范围

- 1.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非本领区，要居住证或近三个月社保清单，无业建议提供居委会证明
- 2.广州领馆覆盖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 3.广州领馆包括签证中心：福州，广州，深圳，长沙
- 4.提示：常住在广东、福建和湖南的申请人必须根据常住地址到相应的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申请。例如，持有福建省居住证明或在福建省工作的申请人需前往福州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申请，常住在广西和海南的申请人可到最近的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申请

所需资料 *为必备资料

需邮寄资料 (18)

*护照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护照完整无破损、无水渍● 2.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3.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不包含备注页)● 4.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5.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
*户口本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2.家庭户口的：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3.集体户口的：复印集体户主首页+申请人本人页
*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婚姻证明文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证明）● 2.整本完整复印，每一页都要，包括封面和背面● 3.未婚、丧偶者无需提供
*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2.时间：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3.5*4.5cm● 4.底色：白色● 5.画质：彩色● 6.要求：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不佩戴眼镜/帽子/围巾/首饰等装饰品
*公证书+双认证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按照要求提交公证+双认证书（外事办认证+领馆认证）● 2.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领馆可随时变动● 3.已婚无业：婚姻关系公证双认证● 4.探亲：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双认证（访友无需提供此项）

*签证申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
*本人名下近半年活期银行流水账单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请打印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 2.流水打印：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并加盖银行公章（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 3.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人
*配偶或资助人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请打印配偶或资助人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 2.流水打印：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并加盖银行公章（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 3.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人
*配偶或资助人资助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请使用资助人公司抬头纸打印，如无可使用正常 A4 纸打印 ● 2.资助声明需加盖资助人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负责人手写签名
*邀请人居留卡或护照首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如邀请人非外国人还需提供居留卡正反面复印件
*邀请信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由签署人签字 并附有完整信息的邀请信原件 邀请信一个月内签发有效
居住证复印件	
辅助资产 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对提高通过率有很大的帮助 ● 2.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 行驶证/房产证/购房合同/机动车注册登记表 等其他资料 ● 3.整本完整复印，每一页都要，包括封面和背面
其余补充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 2.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
邀请人收入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如果邀请人支付费用，需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如 3 个月银行明细等）如自行承担，则不需要此项
与邀请的合照、书信往来等可以证明关系的材料	
同行人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如同行人尚未获得签证，请提供其护照首页复印件 ● 2.如同行人已获得签证，请提供其护照首页+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 3.另建议您提供与同行人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公证书/出生证/派出所证明/合照等复印件

办理须知

- 1.5 月 6 日起，深圳签证中心资料递交后必须由本人/亲属（须出具证明）自取或选择快递（快递费申请人自理），旅行社不能代取，请知悉
- 2.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
- 3.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6 个月申请，从出发日期开始算
- 4.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保险单（可代买，费用另收）：
 - 1.境外旅游保险（承保申根地区）、中英文对照版的
 - 2.前往目的地必须写“申根/申根地区/申根协议国家”，不能是某一个国家
 - 3.医疗费用的保额需要在3万欧元或人民币30万以上，旅行医疗保险必须涵盖签证持有人在逗留期间因医疗原因被遣返和/或紧急治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因流行病（包括Covid-19）而产生的费用不能被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如果您的旅行医疗保险不包括流行病情况，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 4.被保人的名字需要中英文体现。比如：张三 ZHANG SAN
 - 5.购买时间要求：离开中国那天开始买起，在离境申根那天算起，再多买两天